

宜蘭縣幸福保衛站作業流程

發現或受理學生飢餓需求

超商人員主動關懷並填寫基本資料

1. 啟動合作關懷機制。
2. 主動關懷學童身心狀況，提供服務與協助。
3. 向學童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
4. 遇緊急保護狀況聯絡 113 保護專線。

1. 每人每餐 100 元於店內食用為原則。
2. 不提供學童零食及酒精類飲料。
3. 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童。
4. 學童食量較大時，依實際需求增加餐點數量。
5. 如遇特殊狀況，請超商人員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以利日後經費審查認定。

超商提供飯、麵、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

超商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童時，請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由店員代為在發票憑證上簽名。

超商人員 24 小時內通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是否就讀宜蘭縣所屬學校

取餐地及就讀學校所在地不同：由取餐地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知悉，並由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

是

宜蘭縣政府及學校提供關懷協助

通知領餐兒少之就讀學校，由學校了解兒少之需求與家庭狀況，若評估有兒少不利照顧處境或其他福利需求，由學校以關懷 e 起來進行社會安全網事件通報。

結案

否